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戴建君

史占中

杨淳辉

年 月 日